

注：如因甲方另行约定运输方式的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货后，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到达，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7% 的货款（含税），即人民币 1261000.00 元。（大写：¥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元整），剩余 3% 作为 1 年期质保金，即人民币 39000.00 元。（大写：¥ 叁万玖仟元整），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1 年后 3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质保金 39000.00 元整。

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应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.1% 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使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- 3、如因甲方另行约定运输方式的，乙方在约定时间之内发货后，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到达，乙方不负相关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.1% 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乙、甲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- 1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经双方一致确认有效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

电话：1556028558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11410725MB0995482H

邮编：453500

订立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宋靖楷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满京华艺峦大厦 1 座 6 楼

电话：0755-29657412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

账号：79150154740009106

税号：914403006837709519

邮编：518100

订立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